

# 两会专页

## 守正创新推动人大工作开新局谱新篇

###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解读

2月5日上午,在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

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聚焦“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聚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两城”建设,聚能市委“十项重点任务”,研究确定“1661”工作思路,推出“拼经济促发展”工作方案,谋划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1项工作被省人大评为优秀调研成果,4篇调研报告被省人大评为优秀调研成果,28项经验做法被省人大宣传推广,3项工作在省人大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两项工作在全国人大工作会议上进行成果交流,努力在开局之年展现新形象、彰显新担当、创造新业绩。

#### 坚持党的领导 把牢正确方向

市人大常委会旗帜鲜明讲政治,遵循政治原则、落实政治要求、注重政治效果,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开展主题教育锤炼忠诚。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建立“五学”联动机制,举办读书班两期,组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专题党课37次,“理论学习+”模式被市委充分肯定,调查研究做法被《人民代表报》《人大建设》先后刊发,建立完善规章制度62项。

坚持以党的全面领导定向领航。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7次。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68人次。

坚持以落实党委部署彰显作为。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制定“一要点

四计划”,提出“突出一条主线、深化六大行动、做实五项工作”,推出26项具体落实举措,推动解决70多个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问题。

#### 提高立法质量 强化法治护航

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更好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作用。

加快重点领域立法。立足高质量转型发展需要,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深入推进“小切口”立法,及时把城市养犬、停车场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电动自行车管理等热点焦点问题上升为立法调研事项,制定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两部条例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均全票通过。

积极创新立法机制。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协助市委在全省率先出台加强改进人大立法工作意见。建立健全立法评估、立项、审议等5项制度,调整充实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提质扩容2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

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宪法系列宣传活动。严格宪法宣誓制度,组织79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25个,实现备案审查全覆盖。

#### 增强监督实效 服务中心大局

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党委部署、发展急需、群众关注,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努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中展现使命担当。

聚焦高水平开展立法监督。听取科技创新工作报告,对发改、科技等9个职能部门开展满意度测评,督促不断完善创新机制、优化创业环境。常委会领导带队考察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提出7个方面18项意见建议供决策参考,市委主要领导对

人大助推创新工作做法充分肯定。

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紧盯营商环境优化,分两批次对34个职能部门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跟进作出设立“企业家日”决定。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审计及“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等工作报告,督促有关部门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建成运行预算国资联网监督系统,率先在全省组建专家库,首批聘任24名咨询专家,切实看好国有资产“家底子”,守好人民“钱袋子”。

聚焦高品质民生开展监督。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专题调研教育“双减”、寄宿制学校建设、供销社改革、粮食安全、公共卫生和农村养老体系建设情况,开展就业促进、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推动10项民生实事顺利完成。

聚焦高效能治理开展监督。率先在全国作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决定,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整改落实开展集中监督。专题调研乱占耕地整治、生态环境修复情况,统筹推进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和城市绿化条例执法检查。

#### 发挥代表作用 广泛汇聚力量

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积极推进代表工作创新发展。创设代表履职平台。建成代表联络站273个、代表活动中心22个、代表工作室142个,省级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12个,联系群众实现零距离、全天候。探索实践示范点建在产业链上、代表聚在产业链上、问题解决在产业链上、作用发挥在产业链上“全链模式”,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赋能产业发展鹰城品牌。

强化履职服务保障。完善“双联系”制度,开展代表“三亮”“四进”活动,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建立代表列席会议和会后座谈制度,全年邀请90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面对面听

取代表意见建议。强化代表学习培训,开展述职活动,做到届内培训、述职两个全覆盖。

提升建议办理质量。建立“四督三联双表彰”机制,常委会班子成员领办督办6件重点建议,带动158件议案建议全部办结。针对12件重点建议涉及的10个承办单位,开展满意度测评,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 突出工作重点 实现更大作为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助推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和“两城”建设为主线,深入开展代表进万家、法治护航、监督推动、决定助力、代表献智和素能提升“六大行动”,稳中求进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贡献智慧力量。

高位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更加有为服务中心大局。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市大局中思考谋划推进,突出中心立法,瞄准中心抓监督,聚焦中心议大事,推动各项工作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

更富成效发展基层民主。积极探索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实现路径,以制度建设保障民主,以载体平台畅通民主,以代表履职践行民主,加快建设富有鹰城特色的基层民主实践高地。

更高标准建设“四个机关”。持续开展“学标杆、争先进、创一流”活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强化纪律约束,深化廉政警训月月薪,锻造过硬能力作风,凝聚争先创优合力。(本报记者 蔡文瑞)

## 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2月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史昶伟向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工作报告。报告客观全面总结了去年全市法院工作,提出2024年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务实奋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114058件,审执结104843件,同比分别上升13.34%、10.71%;其中中院受理案件7695件,审执结7350件,办案质效持续位居全省前列。

全市法院共有7个集体、4名个人荣获国家级表彰,35个集体、51名个人荣获省级表彰,21个集体、293名个人荣获市级表彰。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坚持每周第一议题学习,举办读书班两期,开展专题党课、集中研讨45次。坚持“四下基层”,组织调研74次,形成调研成果13篇。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接受省委专项巡视,全力配合巡视工作开展,全面落实巡视工作要求。

紧扣市委重点工作,从6个方面明确35项具体措施,逐项落实落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员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6次。

坚持依法履职尽责,助推平安法治诚信鹰城建设。审结刑事案件4305件,判处罪犯6293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惩涉黑恶犯罪20件71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案件541件,追缴赃款1739万余元。审结民事案件59558件,其中家事、教育、就业、住房、医疗等领域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12659件。审结行政案件2224件,新收一审行政案件数量连续5年下降。

让执行更有力,开展“豫剑执行”“百日攻坚”等集中执行行动275次,加强5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和涉农民工讨薪案件执行力度,执结案件37085件,执行到位90.33亿元。

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公正高效审结涉企案件27889件,核心指标合同类纠纷案件一审平均用时同比缩短27天,执行完毕率提高568个百分点。设立全省首家破产法研究中心和危困企业司法拯救中心,新收破产案件117件,同比增加125%,助力21家企业脱困重生,中院受邀在第十四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上作大会交流。

持续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意识,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13件。

严格落实“保交楼”工作要求,成功化解债务497亿元,盘活土地3443亩、房屋13021.49平方米,促成“豫森公馆”“建国门”等一批项目复工复产,2177户购房者乔迁新居。

积极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出台《关于强化金融审判工作服务大局的意见》。深入践行“两山”理念,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健全“林长+法院院长”工作机制,积极适用环境保护禁止令,加大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力度,被写入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

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的优势,26935起纠纷经诉前分流、委托调解成功,多元解纷工作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强化“如我在诉”意识,最高法院绩效考评全部26项指标中,平顶山法院24项优于或处于参考区间,在全省各中院中数量最多。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网上立案79752件,网上交费49966件,网上开庭19321件,电子送达43.7万件次,诉讼服务更加便民利民。

设立来信来访处理中心,扎口管理、集中处理信访事项6037件次。在全省法院信访突出问题专项化解工作中,实行领导包案,化解重访积案,结案率全省第二。

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6200余名群众旁听庭审、见证执行,“沉浸式”体验模拟法庭、参观法院文化场所,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通过政务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原创普法文章、工作动态11万余篇,阅读量1200万余人次,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坚持从严治院治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政治属性,开展多层次、全覆盖政治轮训,引导干警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

举办培训班71期,培训干警3810人次。全市法院150篇调研文章,98篇案例在省级以上载体发表或获奖,其中1篇文章在最高法院《决策参考》上刊载,获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批示肯定。12篇论文在全国法院第35届学术讨论会上获奖,总成绩位居全国中院第一。

驰而不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刀刃向内。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标本兼治,修订完善制度28项。

坚持主动接受监督,汇聚推动工作强大动能。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关注案件,办结率100%。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全票通过。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选任人民陪审员1205人,参审案件4148件。

(本报记者 杨元琪)

## 服务大局勇担当 司法为民守正义

###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2月5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林海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工作。报告重点突出、案例鲜明、数据详实,体现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检察担当”,彰显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检察温度”。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奋进第一方阵、争创全省一流”工作目标,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以“凝心铸魂、聚力提劲”为主题,以“党建铸魂、质效跃升、双基双强、英才养成、数据赋能、金字招牌”六项行动计划为载体,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各项检察工作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胸怀国之大者,在“观大势、谋大事”中彰显使命担当。助力保障重大战略,出台《关于服务保障中国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的意见》;在全省率先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对接双方需求确定的年度12项重点任务基本完成;深化落实“行政+检察”法治护航模式,督促补缴税款及滞纳金2881万余元。全力维护安全稳定,依法批捕2612人、起

诉5284人,对轻微犯罪、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依法不批捕2471人、不起诉1566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6137人。倾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百名检察官进百企”活动,清理涉企刑事案件5件,依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384人,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26件65人。

情系百姓冷暖,在“民有呼、我有应”中厚植为民情怀。用“实”的举措排忧解难,依法起诉侵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犯罪680人,督促交付“保交楼”住房897套,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5件,帮助农民工讨薪2400余万元。用“细”的关怀浇灌未来,从严追诉性侵、虐待、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26人,附条件不起诉127人,276名检察官担任323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用“畅”的渠道化解矛盾,领导干部接待信访案件223件,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73件;对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开展公开听证23次,听证后息诉罢访21件,化解率91.3%,上级交办的重复信访积案全部化解。

守望公平正义,在“敢监督、善监督”中扛牢法定职责。持续凝聚党建统领,如我在诉、精益求精、实干争先“四种共识”,

全年批捕后不起诉人数从2022年的20人减少到3人,批捕后被判缓刑、缓刑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5.7%和22.4%,提起公诉后被判免刑数量从30人减少到3人,无不捕复议复核和无罪判决案件。统筹推进刑事检察监督、民事和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检察、检察侦查“四大检察”,全年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8196件,同比上升28.7%。全面落实监检衔接、公检法联合会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行刑衔接“四个加强”,召开公检、法检联席会81次,为律师阅卷提供便捷服务1754人次。

坚持严管厚爱,在“提素能、转作风”中锻造过硬队伍。在政治建设上聚焦,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62件,主动接受省检察院政治督察和市委专项巡察,立行立改专项巡察反馈问题。在能力作风上聚力,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青年干警”这支主力,“素质能力”这一短板,“文化育检”这个载体,推动思想在新处立、能力在事上练、作风在干中铸。在从严治检上聚势,保持“不敢腐”的强大震慑,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在基层基础上聚势,明确“市检察院新进人员必须到基层锻炼,政策和物力必须向基层倾斜,领导精力必须向基层靠

拢”的强基导向,实施“导师带教”“上挂下派”制度,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自觉接受监督,在“应公开、尽公开”中推进阳光司法。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和转交案件29件,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座谈会等活动34场次。自觉接受履职监督制约,邀请人民监督员80人次、监督办案32件,实现“四大检察”监督全覆盖。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举办或参加新闻发布会3场,组织“检察开放日”6次,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9242条、重要案件信息420条,“两微一端”发布检察动态1356条。

站位新时代、迈上新征程、对标新需求,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奋进第一方阵、争创全省一流”为目标,以“破题深入、增效出彩”为主题,以“高质量检察管理年”活动为抓手,持续推进“府检联动”机制,破题深化“六项行动计划”,一体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检察干警全面发展,切实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现代化鹰城建设。

(本报记者 王氏峰)

## 平顶山佛光实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工作招聘临时管理人公告

为推动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根据2024年2月2日府院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拟启动平顶山佛光实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平顶山佛光实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阶段临时管理人。

一、企业概况  
平顶山佛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8日,注册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角平安快捷宾馆7楼,注册资本玖仟陆佰万元整。

二、报名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列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一级资质管理人机构,社会中介机构联合报名的,其中至少有一个社会中介机构具备一级管理人资质,并提交联合工作协议;(二)申报机构需承诺保证与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

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三)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四)申报机构(含主要从业人员)在近三年有从事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和解、清算案件的工作经验者优先;(五)申报机构具备融资、房地产业经营管理等商业运营能力者优先。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有意参加该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可以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8日12时之前向平顶山佛光实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工作指导专班报名、查阅企业相关资料,递交其资质证明、从业经验(证明从业经验的,应以受案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机构规模、破产团队建设以及参与竞争的优势、获选后的工作方案、初步报价、书

面承诺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一式三份)。

#### 四、临时管理人职责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2)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3)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4)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5)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重整方案;(6)通过召开债权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重整方案的意见;(7)定期向工作指导专班报告工作进展,并在征集完毕利害关系人对重整方案的意见后,向工作指导专班提交工作报告;(8)清产核资工作指导专班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五、报酬确定

中介机构在清产核资期间对投资人

的引入、清产核资方案的协商、制作及意见征集等付出合理劳动的,可以在提交清产核资工作报告后向债务人收取适当报酬。由清产核资工作指导专班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实际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综合确定。如临时管理人在该企业预重整结束后被选为正式管理人的,预重整阶段的报酬和管理人报酬一并核算,总额不得超过依照标准计算的管理人报酬数额。

平顶山佛光实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佛光实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工作  
指导专班  
2024年2月6日  
联系人:平顶山佛光实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工作指导专班  
联系方式:0375-2220557